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1个多月的时间初步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此后又有效处置多起局部地区聚集性或散发疫情。

——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们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立足国情实际，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平衡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增强，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费投入强度为2.4%，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至60%以上。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形成。着力畅通供需循环，深入挖掘和激发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稳步提升。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势头持续向好。统筹推进“三农”工作，不断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农业农村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更加注重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持续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稳步推进，“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形成。

——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持续拓展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有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强化民生兜底，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1%。

综合来看，2020年经济实现正增长，就业物价预期目标较好完成，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指标继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经济总量超过100万亿元大关，居民收入基本同步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

万美元，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国家发展物质基础更加雄厚。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又跃上新的大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 总体要求。

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 主要预期目标。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进出口量稳提升，国际收支基本

平衡。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三) 主要宏观政策取向和重点。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用好改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宏观政策组合，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今年赤字率拟按3.2%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三、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

2021年，要全面贯彻党中央确定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提高应

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实行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

——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支撑体系。纵深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紧盯目标任务，持续精准发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多年未有。一季度受疫情暴发蔓延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14.3%，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其中2月份下降21.4%、3月份下降26.1%，31个省份中有30个收入负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地方财政运转尤为困难。经过艰苦努力，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二季度收入触底回升、降幅收窄至7.4%，三季度由负转正、增长4.7%，四季度持续向好，增长5.5%，全年预算目标基本实现。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94.92亿元，为预算的101.5%，比2019年下降3.9%。其中，税收收入154310.06亿元，下降2.3%；非税收入28584.86亿元，下降11.7%。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6133.32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209028.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588.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2.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246628.2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1.08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3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5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1.0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410.87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1.0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020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1040.21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146.41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剩余353.59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040.21亿元中)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31.31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39.1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0123.84亿元，下降0.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315.3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253.32亿元，收入总量为200692.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492.46亿元，增长3.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88.74亿元，为预算的114.8%，增长10.6%，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加较多。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998.94亿元，完成预算的93.6%，增长28.8%，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61.58亿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1.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基金减收较多，同时出台阶段性免征政策。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39.87亿元，完成预算的96.8%。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9927.16亿元，增长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42.29亿元，增长15.9%。

(三)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7.82亿元，为预算的131.3%，增长20.3%，主要是加大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力度。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5.61亿元，为预算的105.6%，增长9.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9.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6%，下降15.3%。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992.21亿元，增长28.1%。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0.37亿元，增长27.6%。

(四)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115.65亿元，为预算的93.3%，下降13.3%，主要是出台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形成减收较多，其中，保险费收入46973.6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0946.94亿元。加上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用于弥补部分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72615.6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834.82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增长5.5%。当年收支缺口6219.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0326.14亿元。

(五) 2020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强化应对疫情的财税支持政策。

出台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
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

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居民就业。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创新实施新增财政直达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快速下达资金。严格资金监管。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有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三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四是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五是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六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支撑有力，持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七是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基本确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

二、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草案

(一) 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和财政收入基数降低，预计2021年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常态，价格指数反弹，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但由于新增财政赤字，动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一次性措施增加的收入大幅减少，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实际可用的财力总量增幅较低。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实施“十四五”规划、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教育科技、应急救援、基层“三保”、国防武警、债务付息等重点和刚性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总体来看，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也不容忽视。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六项原则：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建立常态化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效率。

——助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 2021年财政政策。

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重点包括：一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二是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三是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四是合理确定赤字率。五是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六是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七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八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1. 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重点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支持基础研究领域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基地、科研人才等。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

激发企业和人才创新活力。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着力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改善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增加100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等重大工程建设。

在扩大内需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进出口稳定。外经贸发展资金安排117亿元，增长10.2%，促进贸易创新发展。支持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3. 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继续增加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

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西藏、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政策体系。

支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农业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350亿元，健全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加大先进、高端、智能农机购置补贴力度。积极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1561亿元，增加100亿元，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

5. 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75亿元，增长10%，重点支持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和打赢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17亿元，增长10.2%，主要用于长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增长10%，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882亿元，增长11%，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一步支持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增加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给。

(下转第十一版)